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6
3. 建議重選董事 .....	7
4. 以股代息計劃 .....	8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13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5
8. 責任聲明 .....	15
9. 推薦建議 .....	16
10. 一般資料 .....	1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將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合資格參與者」	指	附錄二第二段所述董事可擴大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之眾數應據此解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被購回股份將加入股份發行授權下可配發或發行股份之總數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至少持有其20%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對盤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約」	指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釋 義

---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並告知承授人之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並受要約及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之規限，且董事可酌情釐定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間或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之其他限制
「其他計劃」	指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所有涉及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計劃內指定參與者授出(或以其利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之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而聯交所認為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購股權計劃相類似之任何安排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為個人)身故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本公司計劃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以股代息股份之方式，取代以現金方式全數支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惟受附錄二第三段規限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於香港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	指	百分比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執行董事：

王明凡先生(主席)

李慶龍先生

錢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小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1樓2102-02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股份授權；(c)擴大股份發行授權；(d)重選董事；(e)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f)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 2.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時任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c)獲授權擴大上文(a)所述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之購買或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以上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將會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給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b) 給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使他們能於聯交所中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c) 給予董事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所增加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28,783,885股股份。若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878,388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5,756,777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20%。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直至下列最早者到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除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一切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 3.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此，李慶龍先生及吳冠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所有退任董事的履歷如下：

**李慶龍先生**（「李先生」），54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香精及香料行業有二十多年研發（「研發」）及生產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董事，尤其是，彼為深圳波頓香料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副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香精及香料產品的研發及生產。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輕工業專科學校，專業為有機合成工藝。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上海日用香精廠任職約八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合約於日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的年薪為1,20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訂。

吳冠雲先生（「吳先生」），51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專業商業碩士學位。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止，吳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兩家全資子公司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效力，最後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止，彼擔任信昌管理有限公司地產部工業運作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除上述董事袍金外，吳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退任董事資料以及其他有關上述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聯交所或股東的事宜。

#### 4. 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建議向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股息按以股代息的方式支付，股東並無以現金收取股息的選擇權。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股東有權收取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該股息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以股代息股份派付，而非以現金方式派付。將本作支付予股東的現金留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因此，以股代息計劃將提升本集團的持續增長，維持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並減少融資成本。基於上述考慮，本集團並未授予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股息代替以股代息股份分配。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建議本公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以股代息，且無需向股東提供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以收取股息。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股東配發以股代息股份的數目而言，以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將按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計算（約數至小數點後四個位）。因此，本公司須待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方能確定股東所應獲發之以股代息股份確實數目。股東就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持有的現有股份所獲得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算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應收取的以股}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 \\ \text{持有的現有}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03 \text{ 港元}}{\text{每股平均收市價}}$$

以股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未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除外）。

股東所獲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以股代息股份，原因是本公司經考慮零碎以股代息股份現金金額及將會產生的行政費用後，認為此舉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以股代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載有以股代息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

### 買零碎股份的安排

分派以股代息股份或會包含零碎股份(少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為方便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對盤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零碎股份以補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零碎股份持股量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利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至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的零碎股份持有人，可於辦公室時間內聯絡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的Vico Wong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電話號碼為852-3929 6216。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股份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對盤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對盤代理為與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聯繫的獨立第三方。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後可能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申報，股東若對有關條款的影響或對其稅務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身為信託人的股東應就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是否屬其權力範圍及根據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有何影響等事宜尋求專業意見。

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是否合乎閣下之利益，須視乎閣下個別之情況而定，因此每名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之影響自負責任。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閣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投資之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本公司，原因是股東將全數獲取以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本公司的溢利將可留作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因此，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以股代息計劃將使股東能進一步參與本公司的股本，並使本公司能保留現金以作其營運用途。

###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本通函或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相等法例註冊或存置。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規定，包括取得就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言可能屬必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就此而言，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彼等是否須經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方可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人士及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通函的任何人士，概不得將本通函視作認購以股代息股份的要約，惟在有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未辦理的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規定而可向其合法地發出該項要約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上市及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預期以股代息股份的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寄予股東，一切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而以股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以股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

---

## 董事會函件

---

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發行予股東之以股代息股份可能包含碎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零碎以股代息股份之買賣或處置。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將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悉數支付；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 以股代息計劃預期時間表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就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 .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 .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股代息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 . . .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向全體股東寄發以股代息股份的股票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以股代息股份開始買賣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對盤代理將收購或出售零碎股份的首日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對盤代理將收購或出售零碎股份的最後日期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

上述時間表所定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上述時間表僅供說明，本公司或會作出更改。若需要和合適時，本公司會於適當時間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作出進一步公佈。

##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繼續就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及認可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是符合本公司之利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待股東批准後，現有購股權計劃擬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後終止。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但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落實於計劃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或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需者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新購股權計劃

####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自營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現時、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進一步變動，則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62,878,388股股份。

董事認為，推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無意義，原因是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可變因素尚未釐定。有關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鑑於董事會有權於提出要約時規定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及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且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價格或董事能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促使股份市價上升，以發揮授出購股權之好處。此舉將增強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富有才幹之參與者致力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會另外釐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概無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v)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最多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10頁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至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1樓2101-02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

## 董事會函件

---

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10.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所需資料。

## 1.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 (ii) 股本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28,783,885股。在通過給予購回股份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不超過62,878,388股股份。

### (iii)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iv)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盈利或就購買股份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若需就購入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中撥付，或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下，可從資本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比較)。

**(v)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v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vii)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收購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

- (a) 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創華有限公司持有324,551,838股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2%。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創華有限公司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5%，而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及
- (b) 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擁有49,431,54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創華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324,551,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王明凡先生擁有創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1.19%權益）。因此，王明凡先生擁有合共373,983,37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8%。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王明凡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09%，而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近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三月	1.51	1.33
四月	1.45	0.97
五月	1.24	1.16
六月	1.21	1.13
七月	1.39	1.02
八月	1.39	1.05
九月	1.28	1.12
十月	1.23	1.10
十一月	1.20	1.05
十二月	1.18	0.95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1.14	0.94
二月	1.20	0.98
三月(附註)	1.50	1.00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下文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

新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自營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現時、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 2. 參與者身份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下文所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 3. 股份的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不可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一旦要約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獲授出。

###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接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股東批准者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用。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

定不時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就建議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
- (iv)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的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6.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就進一步授出建議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授予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上文第(i)項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計算股份的最低行使價時，提呈授出額外購股權之董事會大會日期須視為該等購股權要約日期。

##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要約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其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宣佈日期止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大會的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不可授出購股權。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會不可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及僅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時限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董事會可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間或其他限制。

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

##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要約內有所規定外，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11. 股份的地位

股份的地位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 13. 終止僱用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贏得權利的購股權，惟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本附錄二第18(v)段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自有關終止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以相關終止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

####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方式，則須對（其中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將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並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召開考慮清盤的建議大會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大會召開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發出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

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會釐定：(i)(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會可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股東所不時批准的上限之內。

##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發行購股權。根據上文所述，於其他各方面，尤其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整體情況施加與新購股權計劃一致的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期限。

## 21.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而作出之變動概不得對於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大部份承授人(如有需要，則股東)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則除外。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的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與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改有關之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將繼續有效。

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並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如在緊接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終止前尚未到期，則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按其發行條款行使。

##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v)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及(b)聯交所授權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茲通告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慶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冠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悉數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iv)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及(v)在授出或發行上文(ii)及(iii)段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當日後，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調整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權利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數目而發行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動議終止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標有「A」字樣並呈交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為，以完全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